

彈劾案文【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曾平杉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已於民國(下同)104年1月12日退休。

貳、案由：被彈劾人曾平杉自86年6月起至102年12月止之期間內，先後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兼庭長、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及臺南分院法官，任職期間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討論其所涉案件，提供法律意見，且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飲宴、聚會，並接受翁茂鍾給予其本人、家人及友人各類幫助，及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往來等情。以上各節，均有損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及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曾平杉自86年6月起至102年12月止之期間內，先後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法官兼庭長(自83年1月28日起至86年11月8日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法官(自86年11月8日起至87年8月12日止)及臺南高分院法官(自87年8月12日起至104年1月12日止)(詳附件1，第1-9頁)。被彈劾人曾平杉於任職法官期間內，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法官法第18條第1項前段、第30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第49條第1項、法官守則第1點、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6點及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第8條第2項、第3項及第22條等規定，違失行為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經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¹(詳附件2，第9-75頁)。案經

¹ 司法院110年2月8日院台人五字第1100004744號函。

本院調查，並於110年11月25日約請被彈劾人曾平杉到院說明，另先後2次約請翁茂鍾於110年12月13日、111年1月28日到院說明，惟翁茂鍾均請假未到(詳附件3，第76頁、附件4，第77-78頁)。被彈劾人曾平杉於86年6月起至102年12月止之期間內，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討論其所涉案件，提供法律意見，且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飲宴、聚會，並接受翁茂鍾給予其本人、家人及友人各類幫助，及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往來等情。以上各節，均有損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及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確有重大違失，各違失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曾平杉與翁茂鍾不當往來情事

(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對翁茂鍾搜索所扣得之記事本等資料²(詳附件5，第79-118頁)記載被彈劾人曾平杉相關資料如下表³(詳表1)：

表1

編號	扣押物編號	記載事項
1	A12	1997.6.6(五) 1145 台南地方法院 找曾平杉行政庭長 1430 台南地方法院 日本房子資料公證

² 司法院秘書長109年9月23日秘台政二字第1090027057號函請臺北地檢署提供，臺北地檢署於109年10月5日以北檢欽地106他267字第1099082740號函復司法院，並提供以下資料影本：107年10月26日搜索翁茂鍾之扣押物品目錄清單(含現場照片)及案件扣押物編號B1(便條紙，共10頁)、B2(文件，共24頁)、B3(文件，共23頁)、B4(文件，共17頁)、B5(文件，共10頁)、E01〔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亞公司)股票交易相關憑證〕、E02(聯亞公司股票交易相關憑證)、E18(請託事項處理一覽表，1冊)彩色影本、E14(襯衫管制表，1冊)與A17(96年至103年6月相關費用明細帳光碟，1片)、J1(董事長翁茂鍾電腦電子郵件光碟，1片)、J2(翁茂鍾秘書鄭○○電腦文件光碟，1片)與A10、A11、A12、A13、A14、A15、A16、A18、A19、A20、A21、A22、A23、A24、A25(記事資料夾)與C01、C02、C03、C04、C05、C06、C07、C08(筆記本)、C09(總管理處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料夾)、C10、C11、C12、C13(上開記事資料夾)及司法院政風處於109年9月30日至臺北地檢署閱卷後調取之相關資料。

³ 表1「記載事項」所載之「日期」，係依據對翁茂鍾搜索所扣得之記事本等資料以「西元紀年」呈現，惟為行文及相關時序比對所需，表1以外之日期改以民國紀年呈現。

2	A13	1998.6.14(日) 曾平杉處 其小孩金門當兵事
3	A15	1999.9.18(六) 2100 窈窕淑女餐廳 曾平杉法官 蘇○○法官談蘇法官妻堂 妹租○○○○路房子到期續約事
4	A19	2000.9.8(五) 2150 曾平杉處 閒聊
5	A22	2001.8.9(四) 2130 曾平杉家 討論百利案
6	A20	2002.5.21(二) 1130 蔡○○律師處 曾平杉事檢討 1500 ○○院找李○○談曾平杉 事後至4F找 鄭○○委員 蔡○○委員 獲送茶葉一盒 2210 南門庭院 曾平杉 卓○○
7	A18	2002.10.8(二) 1345 曾法官處請教
8	A18	2002.11.13(三) 2140 曾平杉家
9	A18	2003.4.13(日) 1800 曾平杉
10	A24	2004.6.15(二) 2030 曾平杉法官
11	A24	2004.9.1(三) 1400 台南公司 曾平杉 帶女兒曾○○來談租 辦公室
12	A24	2004.10.24(日) 1700 曾平杉家 曾大嫂生病送燕窩2盒
13	A24	2004.12.22(三) 1140 台南公司 曾平杉 曾○○
14	C11	2008.11.23(日) 2100 曾平杉家 曾○○

15	C12	2009. 3. 12(四) 2100 曾平杉家
16	C12	2009. 08. 23(日) 2000 訪曾平杉
17	C12	2009. 08. 30(日) 2030 訪曾平杉
18	C12	2009. 9. 26(六) 1900 訪曾平杉
19	C05	2010. 02. 03星期三 17:35 南鯤鯓尾牙 羅○○ 曾平杉 周○○ 徐○○
20	C13	2010. 2. 3(三) 1800 南鯤鯓尾牙 羅○○ 曾平杉夫婦 ○○ 分局長黃○○
21	C13	2010. 3. 21(日) 1600 訪曾平杉 1700 訪李○○律師 百利案求償案
22	C13	2010. 6. 13(日) 1650 訪曾平杉
23	C07	2013. 12. 8星期日 18:00 曾平杉

24	E14	引自扣押物編號E14 (「襯衫管制表」)				
		年/月/日	節日	件數	領圍尺寸(cm)	備註
		97/2/6	春節 (除夕)	1件	40	拿2/4
		98/1/26	春節	1件	40	拿 12/31
		98/10/3	中秋節	1件	40	拿9/23
		99/2/13	春節 (除夕)	1件	40	拿2/10
25	J-2	引自扣押物編號J-2「鄭○○電腦文件光碟」				
		檔案名稱	部分內容記載			
		YOUNG/田中寶 1000607	曾平杉法官 2010/3/2 送YOUNG1田中 寶養生液(young) 2010/9/22 送四物鐵*1 2011/6/27 送四物鐵*1			

(二)相關記事本證據能力及記事內容真實性

1、依司法院行政調查報告所述

- (1) 各該記事本及襯衫管制表均係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依法搜索扣押之文書，為翁茂鍾或其秘書鄭○○所持有，翁茂鍾與其秘書鄭○○應無預見各該記事本及襯衫管制表日後將遭到搜索扣案，以作為刑事偵查、審判或行政調查之證據使用，應可排除翁茂鍾或其秘書鄭○○偽造記事內容，以陷害他人之動機，其虛偽之可能性小。
- (2) 翁茂鍾於檢察官訊問時承認上述記事本之記事為其筆跡，且自86年起即有記事習慣，可排

除他人偽造筆跡之可能，亦即內容均為製作人名義親自製作，足以作為事實認定之證據。

- (3) 扣押物編號E14(下稱襯衫管制表)為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前因偵辦案件，依法執行搜索時，自翁茂鍾之秘書鄭○○處扣押所得之文書，該文書內容記載自95年至107年間翁茂鍾曾贈送佳和集團所生產襯衫之對象(人員名單)，該管制表單內並依各該受贈人員之姓名、襯衫尺寸、贈出件數、贈出方式、年度、節日(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及實際贈出日期及備註等欄位，分欄、分列詳實記載贈受詳情，復於各列末之備註欄，註記有相關資訊，如頭銜(職稱)、襯衫顏色、中文姓名之英文拼音、特殊袖長需求等文字；另扣押物編號J-2為秘書鄭○○之電腦文件光碟，內容包含贈送保養品及襯衫等之相關檔案。因各該文書之性質為翁茂鍾之秘書鄭○○業務上所製作之文書，所載事件內容，可溯至95年間，可認係通常業務過程不間斷、有規律而準確之記載，為具有常習性、持續性與重複性業務上登載之業務文書，並應為翁茂鍾部屬為履行該庶務工作管考依據所製作，足以作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 (4) 有關記事內容之真實性，經比對萬年曆，記事本所載上開與被彈劾人曾平杉相關事件發生日期，「1997.6.6」確為星期五；「1998.6.14」確為星期日；「1999.9.18」確為星期六；「2000.9.8」確為星期五；「2001.8.9」確為星期四；「2002.5.21」確為星期二；「2002.10.8」確為星期二；「2002.11.13」確為星期三；「2003.4.13」確為星期日；「2004.6.15」確為

星期二；「2004.9.1」確為星期三；「2004.10.24」確為星期日；「2004.12.22」確為星期三；「2008.11.23」確為星期日；「2009.3.12」確為星期四；「2009.08.23」確為星期日；「2009.08.30」確為星期日；「2009.9.26」確為星期六；「2010.02.03」確為星期三；「2010.3.21」確為星期日；「2010.6.13」確為星期日；「2013.12.8」確為星期日，翁茂鍾於記事本上書寫之日期、星期序別均與萬年曆吻合，足見記載之真實性。襯衫管制表上所記載各年節日（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日期，經與萬年曆比對，核與農曆曆法相符，足證該文書之真實性。例如，97年2月6日確為除夕，98年1月26日確實為春節（初一）。

- 2、另依懲戒法院109年度懲字第9號判決略以：「經查，臺北地檢署於107年10月26日指揮檢察事務官持臺北地院核發之搜索票，就翁茂鍾之住處及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和公司）等處實施搜索，扣得翁茂鍾臺北地檢署所扣得翁茂鍾自85年至102年間共27冊筆記本，過程並無違法搜索扣押情事，其扣押之筆記本均為翁茂鍾所持有，可排除他人偽作栽贓，且筆記本所載日期經比對萬年曆均吻合，所載之飛機、高鐵班次均吻合飛機與高鐵時刻表，並記載有翁茂鍾與人見面、飲宴、球敘及其生活瑣事之時間與地點等，其記載內容鉅細靡遺，當屬於事件甫發生當時或前後之長期間、數量非微之記事及備忘紀錄，復為實施搜索扣押所得之證物，而非預期供訴訟使用所為之紀錄，況被付懲戒人與翁茂鍾均互稱彼此為數十年交情的摯友，方有經常往來之舉，則

兩人既屬感情甚篤好友，並無嫌怨，衡情翁茂鍾自無攀誣構陷被付懲戒人之動機存在，則上開遭搜索扣押所得之筆記本因具特信性，正確性極高且欠缺虛偽記載動機，應具有證據能力。再者，翁茂鍾於臺北地檢署偵訊時並未否認筆記本記載之真實性；移送機關於109年3月2日依被付懲戒人之請求而約詢最高法院洪○○庭長與黃○○律師，據其表示：『翁茂鍾先生不會亂記』『我相信翁先生記載的內容應該就是真實的』而未質疑翁茂鍾之記事的真實性；又本院於110年11月19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時，當庭提示移送機關移送審理所附之筆記本影本，經翁茂鍾具結證述：『(審判長問)你每天都有記載每日行程、作息之習慣嗎？(翁茂鍾答)大部分有。』『(審判長問)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在你辦公室搜索扣押之85年到102年間共27冊記事簿，都是你每日按作息記載的嗎？(翁茂鍾答)這些有的是秘書，有些是我的記載。』『(審判長問)如果是秘書鄭○○記載的部分，是你告訴他然後他書寫的嗎？(翁茂鍾答)可能都有，看我約誰見面告訴她，或是她替我約了之後自己記錄。』等語，亦承認扣押之27冊筆記本內容係自己或其秘書鄭○○記載。足認27冊筆記本之記載內容有信用性而具有證據能力。」(詳附件6，第119-163頁)亦認翁茂鍾記事本內容有信用性，具有證據能力。

3、綜上可明，翁茂鍾相關記事本之記載內容具有信用性及真實性，足以作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二、被彈劾人曾平杉與翁茂鍾不當往來期間，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案件情形

依據表1所載被彈劾人曾平杉違失行為發生期間

為86年6月6日至102年12月8日，該期間為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華公司)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民事訴訟、怡華公司財務副總吳○○偽造有價證券案、法商百利達銀行台北分公司諸○○涉違反商業會計法等刑事案件及附帶民事損害賠償事件(即諸○○偽造定存單案)、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安公司)內線交易案及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應華公司)炒股等案之偵辦或法院審理期間，而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上開案件之涉訟當事人。有關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案件歷審時序列表(詳表2)如下：

表2 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案件歷審時序表

訴訟案件	第一審	第二審	第三審
怡華公司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民事訴訟	87年3月9日臺北地院86年度北簡字第9633號(怡華公司勝訴)	89年11月9日臺北地院87年度簡上字第338號(百利公司上訴駁回)	90年11月1日最高法院90年度台簡上字第33號(百利公司上訴駁回確定)
吳○○偽造有價證券刑事訴訟	87年6月29日臺南地院87年度訴字第775號(吳○○有罪確定)		
諸○○偽造定存單刑事訴訟	89年11月28日臺北地院89年度訴字第1072號(諸○○無罪)	91年4月17日高等法院90年度上訴字第489號(諸○○有期徒刑4月、緩刑3年)	92年8月14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411號(諸○○死亡，不受理)

怡華公司請 求諸○○民 害賠償事 訴訟	無	(附民移民庭) 93年5月31 日高等法院 91年度重訴 字第44號(怡 華公司之訴 駁回)	93年10月21日 最高法院93年 度台上字第 2143號(怡華公 司上訴駁回)
怡安公司炒 作股票案刑 事訴訟	91年3月25日新竹地檢署以91年偵字第1659號偵查分案，91年4月16日偵查終結，以管轄錯誤為由，移臺南地檢署。 91年5月10日臺南地檢署以91年度偵字第4952號偵查分案，91年11月8日偵查終結，以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		
巴黎銀行請 求怡華公司 損害賠償民 事訴訟	94年7月20日臺北地院88年度重訴字第2831號(一勝一敗)	98年6月17日高等法院95年度金上字第2號(一勝一敗，巴黎銀行勝訴範圍擴大)	98年11月19日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173號(巴黎銀行上訴駁回)
應華公司炒 作股票案刑 事訴訟(前身 為84年成立 之「怡安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於93年 6月改名為「 應華精密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	97年度6月27日臺中地院96年度金重訴字第2972號(翁茂鍾有期徒刑8年)	100年8月30日臺中高分院97年度金上字第1937號(翁茂鍾有期徒刑8年) 103年5月21日臺中高分院101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32號(翁茂鍾有期徒刑4月確定)	101年9月13日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706號(撤銷，發回臺中高分院)

佳和公司炒 作股票案刑 事訴訟	99年12月30日 臺北地院98 年度金重訴 字第17號(翁 茂鍾有期徒刑 1年1月)	100年9月28 日高等法院 100年度金上 重訴字第24 號(翁茂鍾有 期徒刑1年)	101年5月17日 最高法院101年 度台上字第 2504號(上訴駁 回)
-----------------------	--	--	---

三、被彈劾人曾平杉於本院調查及詢問時，分別提出「監察院彈劾審查答辯書」(詳附件7，第164-176頁)、「監察院懲戒審查答辯書二」(詳附件8，第177-185頁)及「答辯書三」(詳附件9，第186-194頁)等書面說明，並於110年11月25日到院接受詢問(詳附件10，第195-200頁)，其答辯略述如下：

- (一)於76年間與翁先生因參加喜宴相識，翁先生時任佳和集團總經理，其家族經營紡織事業，在臺南地區具有相當正面之聲望，認識翁先生前後35年，並無影響法官獨立、中立暨公正之形象。
- (二)從未承辦佳和集團及翁先生有關之訴訟案件，亦從未受邀參與飲宴及球敘，與翁先生亦無其他利害關係。
- (三)依司法院調查報告，與翁先生「在家不當接觸」17次部分(此部分均係翁先生突然造訪，答辯人係處於被動地位)。

1、一年不當接觸1次者：計有編號1(86年6月6日)、編號2(87年6月14日)、編號3(88年9月18日)、編號4(89年9月8日)、編號5(90年8月9日)、編號6(91年5月21日)、編號9(92年4月13日)、編號10(93年6月15日)、編號14(97年11月23日)、編號23(102年12月8日)共10次，依此與翁先生平均約1年見面1次，如何謂之兩人密集不當往來，且屬情節重大？

- 2、一年不當接觸2次：計有編號21(99年2月3日)、編號22(99年6月13日)，共2次。以上1、2部分，翁先生多係路過來訪（與翁先生同住台南市北區，相距約10分鐘路程），泡茶、聊天、問候，每次來訪時間大約15分至20分左右，純係為保持朋友間情誼而來訪。
- 3、其中編號21，未曾接觸、亦不認識其上所載之李○○律師。
- 4、一年不當接觸4次，計有編號15(98年3月12日)、編號16(98年8月23日)、編號17(98年8月30日)、編號18(98年9月26日)，最後3次應係翁先生刑案二審被判刑8年，前來向老朋友取暖及尋求心靈撫慰，我並非翁先生案件之承審法官，且未服務於該些案件之承審法院，以朋友之立場傾聽其心聲。

(四)依司法院調查報告，與翁先生「非在家中接觸」6次部分：

- 1、約一年1次不當接觸部分，計有編號1：86年6月6日，上午10時翁去地檢署，上午11時45分造訪臺南地院行政庭長室，打完招呼即離去，14時30分翁來臺南地院公證處辦理房屋資料之公證。編號3：88年9月18日21:00，與蘇○○、翁先生約於餐廳用簡餐，係蘇○○請求我介紹與翁先生認識（房東係翁先生親戚），目的處理其堂妹婚紗店租約到期要求續約事宜，由我支付餐飲費用。編號6：91年5月21日2210，係與翁先生於南門庭院見面（未用餐但喝飲料），討論我自身之事。
- 2、一年2次不當接觸部分：編號19、20（99年2月3日）在臺南縣北門南鯤鯓廟年度尾牙活動偶遇翁先生，我偕同配偶出席，未與翁先生同席。

3、一年3次不當接觸部分：編號11：93年9月1日我與女兒去佳和公司總部談租辦公室事宜，此部分據我女兒表示，恐有錯誤，因當天僅有女兒1人前往，由翁先生派1位經理帶領看屋，翁先生與我均未到場，且該日期為週三下午2時，我不會於上班時外出，該日亦可能有庭期；編號12：93年10月24日我配偶生病出院後，翁先生前來訪探病；編號13：93年12月22日我女兒法律事務所開幕，翁先生係房東，曾下樓致意後即離去。

(五)按翁先生之記事本記載：「2001.8.9(四) 2130曾平杉家，討論百利案，2230去凌○○家」；「2002年10月8日1345曾法官處請教」，因時間已逾20多年，已無從記憶，經仔細閱讀報導，發現翁先生相關百利案之民刑事案在90年（2001年）8月9日前，大部分已判決確定在案，翁先生此時應無為影響審判公正，而向我請教法律見解之必要，我亦不知何謂「百利案」。

(六)子女協助翁先生係屬朋友互助之正常交往。翁先生曾幫助內人介紹成大醫院醫師，在內人出院後曾來家裡探病，並致贈燕窩1盒（編號12）；翁先生曾邀請我一起前往金門探視服醫官役之長子（編號2）；翁先生曾推薦我長女洽請蘇○○○○○提供留學介紹信，並出租辦公室給長女作為律師事務所之用。我長子曾為翁先生解說心臟病的原因、治療及長期追蹤，另我長女曾律師亦曾受任佳和集團處理小型案件訴訟3件暨涉外商業法律諮詢、審核英文契約等。

(七)司法院調查報告認不當收受翁先生贈送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部分：

1、翁先生於97年2月6日春節，98年1月26日春節，

98年10月3日中秋節及99年2月13日春節郵寄或親送各1件襯衫，但僅收到2件襯衫（網路價格每件【新臺幣，下同】399元），迄未開封使用。

- 2、翁先生在100年6月7日致贈「田中寶養生液」1瓶（成份係酵素），迄今已逾10年亦未開封飲用。
- 3、翁先生在99年9月22日及100年6月27日致贈中天生物科技公司生產之女性專用「四物鐵」補品各1小盒（6小瓶，市價約220元），係直接交付我女兒曾○○律師（當時受任台南地院99年訴字第○○○○號民事案件，被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翁茂鍾】之訴訟代理人），並非交付予我。
- 4、翁先生僅贈送我襯衫2件（每件市價399元）、田中寶酵素1罐（市價約1000元），顯未逾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條「（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之規定。

四、經查，被彈劾人曾平杉與翁茂鍾不當往來之事實

（一）被彈劾人曾平杉與翁茂鍾等人飲宴餐會之事實

- 1、依表1編號3：88年9月18日星期六記載：「2100 窈窕淑女餐廳 曾平杉法官 蘇○○法官談蘇法官妻堂妹租○○○○路房子到期續約事」；編號6：91年5月21日星期二記載：「2210 南門庭院 曾平杉 卓○○」；編號19、20：99年2月3日星期三記載：「17：35 南鯤鯓尾牙 羅○○ 曾平杉 周○○ 徐○○」、「1800 南鯤鯓尾牙 羅○○ 曾平杉夫婦 ○○分局長黃○○」。上開事實有臺北地檢署扣押物編號A15、A20、C05、C13翁茂鍾記事本影本（詳附件5，第79-118頁）可稽。

- 2、被彈劾人曾平杉於109年10月28日接受司法院政風處詢問時答稱：「(編號3)蘇○○原本不認識翁茂鍾，蘇○○妻子堂妹有開婚紗店，是向翁茂鍾親戚承租店面，後來因為房東不願續租，因為知道我與翁茂鍾比較熟識，所以拜託我出面找翁茂鍾聚一聚洽談，希望能夠續租。……。」、「(編號6)南門庭院是台南市○○路的牛排館，但卓○○是誰我真的想不起來了。」、「(編號19、20)我有聽過羅○○，但是我不認識他，當時司法界都會坐在一起，所以我們都坐在同桌。當時應該是南鯤鯓總幹事阿○邀請我們參加的，因為我女兒曾做過南鯤鯓的法律顧問，當時沒有討論過什麼案件問題。」等語，有司法院政風處109年10月28日訪談被彈劾人曾平杉之「行政調查暨意見陳述筆錄」可憑(詳附件2，第45-56頁)。
- 3、被彈劾人曾平杉於本院110年11月25日詢問時，於編號3之部分答稱：「這是我約的，只有點飲料，吃簡單的，翁先生稍早有其他餐敘，晚上9點多才有空。當時因為蘇法官堂妹承租房子涉及祖先牌位的問題，因為房東是翁先生的親戚，蘇法官堂妹也投資很多，希望能繼續承租，所以請他去疏通一下。」；編號6的部分，被彈劾人曾平杉答稱：「民國80幾年我和朋友投資土地，有一億多，後來泰國金融風暴，土地大跌，與其中的投資人有糾紛，翁先生就幫我處理，當天就點果汁，一起討論要如何善後。……。」；編號19、20的部分，被彈劾人曾平杉答稱：「我不認識周○○、徐○○係何人，因為座位是主人家安排的。」等語，有本院110年11月25日詢問被彈劾人曾平杉筆錄可憑(詳附件10，第195-200頁)。

4、綜上，被彈劾人曾平杉雖依表1該等編號之事項說明緣由云云，惟依表1所載及被彈劾人曾平杉所陳仍可明，於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期間，確有分別於88年9月18日、91年5月21日及99年2月3日，3度與翁茂鍾等人飲宴餐會之事實。

(二)被彈劾人曾平杉就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案件討論提供法律意見之事實

1、依表1編號5：90年8月9日星期四記載：「2130 曾平杉家 討論百利案」及編號7：91年10月8日星期二記載：「1345 曾法官處請教」記事部分，有臺北地檢署扣押物編號A22、A18翁茂鍾記事本影本(詳附件5，第79-118頁)可稽。

2、被彈劾人曾平杉於109年10月28日接受司法院政風處詢問時分別答稱：「(編號5)我不清楚什麼是百利案……。」、「(編號7)他向我請教什麼事情我真的不記得了，他請教的問題有時是涉及他們兄弟、公司之間的事情……。」、「(編號21)我不記得當時翁茂鍾來找我是何事，也沒有討論過法律案件問題。」、「……翁茂鍾知道我很少出門，所以他常常會選擇週末來找我，但只是一般閒聊，不會向我詢問法律案件問題。」等語，有司法院政風處109年10月28日訪談被彈劾人曾平杉之「行政調查暨意見陳述筆錄」可憑(詳附件2，第45-56頁)。

3、被彈劾人曾平杉於本院110年11月25日詢問時，有關編號5的部分答稱：「原文後面還有『10點半凌○○家』。刑事案的部分，在我的答辯書三第2頁有寫，民事部分也有接續寫在答辯書三中，民事雖然當時還在繫屬中，但是後來2個月後他勝訴，所以當時他如果問我百利案，並無實

益。……。」、有關編號21被彈劾人曾平杉答稱：「可以看到，在我家的時間很短，所以不太可能問什麼。」、「請參見我的答辯書三附件二週刊所載，他就直接去找承審法官就好，沒有必要找我。……。」惟被彈劾人曾平杉自承：「98年他連續3個月來找我，說他被判刑，他問我有什麼意見，我介紹他去拜拜，就取暖的意思，因為沒有看到資料，我也沒有特別提供意見。」等語，有本院110年11月25日詢問被彈劾人曾平杉筆錄可憑(詳附件10，第195-200頁)。且依被彈劾人曾平杉110年4月13日「監察院懲戒審查答辯書二」(詳附件8，第177-185頁)亦稱：「編號15(98年3月12日)、編號16(98年8月23日)、編號17(98年8月30日)、編號18(98年9月26日)，最後3次應係翁先生刑案二審被判刑8年，前來向老朋友取暖及尋求心靈撫慰，我並非翁先生案件之承審法官，且未服務於該些案件之承審法院，以朋友之立場傾聽其心聲。」

4、綜上，被彈劾人曾平杉雖否認翁茂鍾曾經向其詢問翁茂鍾本人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案件之法律問題，稱自98年翁茂鍾連續3個月尋找渠，說被判刑，問渠意見，前來向老朋友取暖及尋求心靈撫慰等語，惟於86年間佳和集團旗下怡華公司所涉百利案紛爭經媒體大幅報導，且被彈劾人曾平杉與翁茂鍾交情匪淺，並依翁茂鍾記事本所載於90年8月9日「曾平杉家 討論百利案」勾稽可明，被彈劾人曾平杉顯有就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案件討論提供法律意見(詳後述)。

(三)被彈劾人曾平杉接受翁茂鍾給予其本人、家人及友人之各類幫助之事實

- 1、依表1編號2：87年6月14日星期日記載：「曾平杉處 其小孩金門當兵事」；編號3：88年9月18日星期六記載：「2100 窈窕淑女餐廳 曾平杉法官 蘇○○法官談蘇法官妻堂妹租○○○○路房子到期續約事」；編號4：89年9月8日星期五記載：「2150 曾平杉處 閒聊」；編號6：91年5月21日星期二記載：「2210 南門庭院 曾平杉 卓○○」；編號11：93年9月1日星期三記載：「1400 台南公司 曾平杉 帶女兒曾○○來談租辦公室」；編號12：93年10月24日星期日記載：「1700 曾平杉家 曾大嫂生病送燕窩2盒」；編號13：93年12月22日星期三記載：「1140 台南公司 曾平杉 曾○○」等記事部分，有臺北地檢署扣押物編號A13、A15、A19、A24翁茂鍾記事本影本(詳附件5，第79-118頁)可稽。
- 2、被彈劾人曾平杉於109年10月28日接受司法院政風處詢問時分別答稱：「(編號2)因為我兒子民國86年醫學院畢業後，民國87年在金門服預官，那時翁茂鍾剛好要去金門找司令官……翁茂鍾當天應該是詢問我是否要一起去金門，藉機會給我兒子關照一下，後來我有隨翁茂鍾一起去金門2天……。」、「(編號3)蘇○○……因為知道我與翁茂鍾比較熟識，所以拜託我出面找翁茂鍾聚一聚洽談」、「(編號4)翁茂鍾……比較少拜託我事情，通常是我拜託翁茂鍾的情況比較多……。」、「(編號11)我女兒曾○○要開律師事務所，準備租辦公室，那棟大樓是佳和集團的資產，只承租2年就搬離了。我女兒曾拜託翁茂鍾協助找一位住○○鄉的大法官寫推薦信，所以當時我女兒與翁茂鍾已經認識了。」、「(編號12)……翁茂鍾與

我太太也認識，因為當時我太太在台南市政府擔任局處首長，偶爾遇到民意代表質詢或找麻煩時，會拜託翁茂鍾幫忙疏處一下。」等語，有司法院政風處109年10月28日訪談被彈劾人曾平杉之「行政調查暨意見陳述筆錄」可憑(詳附件2，第45-56頁)。

- 3、被彈劾人曾平杉於本院110年11月25日詢問時答稱：「……翁先生心臟不太好，我兒子是心臟科醫師，他也會問一些保健的問題，他也認識我女兒。……。」、「當時翁先生要去金門防衛司令部找朋友，因為我就和他一起去，金防部有缺，後來就退伍，86、87年時發生的。(女兒)91年律師受訓完畢，要申請倫敦大學讀書，經由翁先生介紹蘇○○老師寫推薦信。後來讀完書回來，要開事務所，就承租翁先生公司的房子，……。」、「(編號6)民國80幾年我和朋友投資土地，有一億多，後來泰國金融風暴，土地大跌，與其中的投資人有糾紛，翁先生就幫我處理，當天就點果汁，一起討論要如何善後。……。」等語，有本院110年11月25日詢問被彈劾人曾平杉筆錄可憑(詳附件10，第195-200頁)。另依被彈劾人曾平杉110年4月13日「監察院懲戒審查答辯書二」載以：「(編號13)93年10月24日答辯人(被彈劾人曾平杉)之女法律事務所開幕，翁先生係房東，曾下樓致意後即離去……。」(詳附件8，第177-185頁)。
- 4、綜上，被彈劾人曾平杉雖就表1該等編號之事項說明緣由云云，惟依表1所載及其說明，仍可明於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期間，翁茂鍾曾多次給予其本人、家人及友人幫助，且其家人及友

人亦與翁茂鍾認識之事實。

(四)被彈劾人曾平杉與翁茂鍾其他見面交往之事實

- 1、依表1編號1：86年6月6日星期五：「1145 台南地方法院 找曾平杉行政庭長」；編號8：91年11月13日星期三：「2140 曾平杉家」；編號9：92年4月13日星期日：「1800 曾平杉」；編號10：93年6月15日星期二：「2030 曾平杉法官」；編號14：97年11月23日星期日：「2100 曾平杉家 曾○○」；編號15：98年3月12日星期四：「2100 曾平杉家」；編號16：98年8月23日星期日：「2000 訪曾平杉」；編號17：98年8月30日星期日：「2030 訪曾平杉」；編號18：98年9月26日星期六：「1900 訪曾平杉」；編號22：99年6月13日星期日：「1650 訪曾平杉」；編號23：102年12月8日星期日：「18：00 曾平杉」等記事部分，有臺北地檢署扣押物編號A12、A18、A24、C11、C12、C13、C07翁茂鍾記事本影本(詳附件5，第79-118頁)可憑。
- 2、被彈劾人曾平杉於109年10月28日接受司法院政風處詢問時答稱：「我認識翁茂鍾，民國70多年就認識……一年大概聯絡1次」、「我不曾與翁茂鍾一起吃過飯」、「我只在報紙上看過他涉案被關押的新聞，但是不清楚他詳細涉案情形」、「我們偶爾半年才聯繫一下」等語，有司法院政風處109年10月28日訪談被彈劾人曾平杉之「行政調查暨意見陳述筆錄」可憑(詳附件2，第45-56頁)。
- 3、被彈劾人曾平杉於本院110年11月25日詢問時答稱：「民國76年，我在臺南地院擔任執行推事，和翁先生在一次婚宴中認識的，翁先生大概1年1次會來我家找我，通常在星期日的下午，直接來按門鈴，不會先告知我，大概坐半小時就走

了。……。」、「我沒有審理過他的案件，也沒有和他的代理人或辯護人接觸。」、「(編號1)當時翁先生是從地檢署順道過來看我。」等語，有本院110年11月25日詢問被彈劾人曾平杉筆錄可憑(詳附件10，第195-200頁)。另據被彈劾人曾平杉110年4月13日「監察院懲戒審查答辯書二」略以：「……最後3次(即編號16、17、18)，答辯人事後回想，應係翁先生刑案二審被判刑8年，前來向老朋友取暖及尋求心靈撫慰，……。」(詳附件8，第177-185頁)。

- 4、綜上，被彈劾人曾平杉雖就表1該等編號之事項說明緣由云云，惟依表1所載及其說明，仍可明於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期間，被彈劾人曾平杉確與翁茂鍾有上開見面交往之事實。

(五)被彈劾人曾平杉收受翁茂鍾所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之事實

- 1、據表1**編號24**之襯衫管制表，翁茂鍾分別於97年春節、98年春節及中秋節、99年春節各送1件，總計4件之襯衫予被彈劾人曾平杉；**編號25**：「曾平杉法官 2010/3/2 送YOUNG1田中寶養生液(young)、2010/9/22 送四物鐵*1、2011/6/27 送四物鐵*1」該等記事部分，有臺北地檢署扣押物編號E14襯衫管制表影本及J-2鄭○○電腦文件光碟內容資料影本(詳附件5，第79-118頁)可稽。
- 2、被彈劾人曾平杉於109年10月28日接受司法院政風處詢問時，關於表1編號24記事內容(即收受餽贈襯衫)部分，答稱：「我在當法官期間確實有收過翁茂鍾送的幾件襯衫，我至今仍留著1件藍色襯衫，但是我到現在都沒有穿過，那應該是

他們公司的產品」、「他（翁茂鍾）沒有幫我丈量過，不過有經驗的稍為看一下就能判斷是穿幾號尺碼。」；關於表1編號25記事內容（即收受餽贈保養品）部分，被彈劾人曾平杉表示：「翁茂鍾確實曾經送過我1罐田中寶，我知道那很貴要數千元，但至今沒喝過。另外翁茂鍾偶爾來拜訪，也會送我四物飲當伴手禮給我女兒、太太……我知道那價值不高」等語，有司法院政風處109年10月28日訪談被彈劾人曾平杉之「行政調查暨意見陳述筆錄」可憑（詳附件2，第45-56頁）。

3、被彈劾人曾平杉於本院110年11月25日詢問時答稱：「……後來翁先生還有送我女兒四物鐵，卻在筆記本紀錄送四物鐵給我，那是女生吃的，不可能是送給我。」、「我有帶翁先生送的2件襯衫，和1瓶田中寶，他說是他們公司生產的，他也沒有先問我的尺寸，四物鐵的部分是給我女兒的。」等語，有本院110年11月25日詢問被彈劾人曾平杉筆錄可佐（詳附件10，第195-200頁）。

4、綜上，依表1所載及被彈劾人曾平杉之說明，足認於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期間，被彈劾人曾平杉及其家人確有收受翁茂鍾所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之事實。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法官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第30條第2項第4款、第7款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四、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法

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及第49條第1項明定：「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司法院84年8月22日發布之**法官守則**第1點規定：「法官應保持高尚品格，維護司法信譽。」、第4點規定：「法官言行舉從應端正謹慎，令人敬重，日常生活應嚴守分際，知所檢點，避免不當或外觀上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務須不損司法之形象。」、司法院88年12月18日修正發布之**法官守則**第1點(刪除第4點並修正第1點)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司法院89年1月25日發布之**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6點規定：「法官應避免其他有損法官形象之應酬或交往。」、自101年1月6日施行之**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第8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第2項)法官收受與其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合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或其他利益，不得有損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第3項)法官應要求其家庭成員或受其指揮、服從其監督之法院人員遵守前2項規定。」、第22條規定：「法官應避免為與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不相容之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財物往來。」

- 二、另參考「聯合國班加羅司法行為準則」(The Bangalore Principles of Judicial Conduct, 2002, 下稱「班加羅準則」)準則3「廉正」、準則4.1「法官的一切活動，應避免作出不妥當或看來不妥當的行為。」及美國司法會議通過之「美國聯邦法官司法行為守則」(Code of Conduct for United States Judges, 下稱「美國法官行為準則」)準則2「法官所為各種行為，

應避免不當及看似不當之情事。」之規定。關於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參考美國法官行為準則註釋2A之說明：「法官之行為，如經理性之人合理查證相關情事後，認為有損及法官之誠實、廉正、公正、性格或擔任法官之適格性者，即構成看似不當之行為。」並參酌法官倫理規範第8條、第22條、第23條規定法官收受餽贈、參與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與他人財物往來，及從事經濟活動等行為，不得損及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之形象，可知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行為之認定，應以一般理性之人是否對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之形象產生質疑為基準。值得注意者為美國司法會議為執行美國聯邦法典5 U. S. C. §7351（贈與長官禮物）、§7353（贈與聯邦同事禮物）之規定，進一步制訂「美國司法會議有關禮物的規定」（Judicial Conference Regulations on Gifts），其中§640.45強調「……司法官員或職員亦不得接受相同或不同來源所為之經常性餽贈，以避免有理性之人認為公部門有圖私人利益之嫌。」因此，如法官反覆多次收受相同或不同來源餽贈，將使一般理性之人產生其可能圖私人利益之印象，而損及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在評價上即構成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準此，法官收受餽贈、參與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與他人財物往來及從事經濟活動等行為是否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在個案判斷上，自應審酌對象是否為案件繫屬或即將繫屬之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事件背景是否與一般禮俗場合有關，且未收受超過一般正常社交標準之餽贈或款待，並綜合其行為態樣、次數、發生頻率等因素，以一般理性之人的角度，認定各個受調查對象的行為是否損及司法或法官獨立、公

正、中立、廉潔、正直之形象，而非僅以行為次數作為唯一的判斷標準。

三、法官倫理規範第24條第1項規定係參考班加羅準則4.12及「美國法曹協會司法行為模範法典」(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Model Code of Judicial Conduct, 2007, 下稱「ABA法典」) 3.10之立法例，班加羅準則第4條「妥當得體」(Value 4 PROPRIETY)之原則(Principle)規定：「法官一切行為均應妥當得體與看來妥當得體，至為必要。」並於應用(Application)第4.12條明定：「任職法官期間，不得執行律師業務。」而ABA法典戒律3(Canon3)規定：「法官的私人或職務行為，應儘量避免與司法職務相衝突。」並於規則(RULE)3.10「執行律師業務」規定：「法官不得執行律師業務。法官得代理自己，並可無償提供家屬法律諮詢及草擬或審閱文件。但法官在任何場合擔任家庭律師，均受禁止。」可知班加羅準則及ABA法典之立法例均明定法官以不得執行律師職務為原則，除為自己之法律事務或訴訟事件之外，均不得執行律師業務，ABA法典更明定現職法官除可無償提供家屬法律諮詢及草擬或審閱文件外，禁止在任何場合擔任家庭律師，其目的在於限制法官提供他人相當於律師業務內容之法律服務，以避免法官利用職位上之特權謀求自己或家人之利益，並損及其他法官獨立審判空間或司法獨立、公正之形象。又法官倫理規範第24條第1項前段所謂之「執行律師職務」，雖我國律師法及相關法令均未予以正面闡釋，惟依文義解釋，自指相當於律師業務內容之法律服務，即涵括該條項但書所定之法律諮詢及草擬或審閱文件等行為(司法院職務法庭103年度懲字第6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就我國之司法官相關規範提供進一

步判斷標準摘要如下：

- (一)班加羅原則，如果司法官日常交往的行為，會使1個理性的人產生不公平的想法時，這個行為就是有問題的。因為外界會因為這樣的日常交往行為，對司法的公正性產生質疑。
- (二)如果司法官明確知道該往來的對象有案件繫屬中，依班加羅原則，在一般人的觀感中會認為該行為是不公平時，就是要迴避，因此某司法官如果有飲宴、收禮物、陪同當事人處理事情等情形，就會讓一般人覺得不公正，進而影響整個司法形象。
- (三)認同應該也包括法律意見的提供，如果某法官提供個案的法律意見，在一般人看來這就是「法官的意見」，將來應該就會這樣判，一般人就會覺得國家偏袒這個人。
- (四)只要係由法官獨任或合議審理(包含審判長、受命、陪席法官)，均屬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又案件由法官獨任或合議審理，係指法官、檢察官收受餽贈、應酬與交往、為經濟活動時，該案件「尚在繫屬中尚未終結」，如案件已終結，即「非」與「有利害關係者」從事社交活動，而屬與「無利害關係者」從事社交活動。
- (五)無利害關係的部分，分為「客觀上有其他案件在身，且法官或檢察官主觀上知悉」、「客觀上有其他案件在身，惟法官或檢察官主觀上不知悉」及「客觀上無任何案件在身」等3個部分，這是參考美國法官行為準則第4條注釋，其原則為，司法官的行為標準雖然高於一般人，但是也不能讓司法官孤立於社會之外。
- (六)關於如何判斷司法官主觀上是否知悉該無利害關係者有無其他案件在身，得以該案件是否已經由媒體

的廣泛報導，或是否為一般公眾可以知悉的案件等情形來判斷。

- (七) 司法官投資股票的部分，正常的投資是可以的。參考美國法官行為準則4D規定。
- (八) 有關收受饋贈頻繁性的問題，我也認為這並非當然的判準，應依法官、檢察官與該無利害關係者是否原本即相識、「該餽贈或其他利益、應酬與交往、經濟活動」是否屬於平常互動情誼範圍、該次社交活動之目的等情形，綜合判斷是否有損司法或法官、檢察官形象，因而屬於不當行為。例如每年中秋節、聖誕節之固定聚會、研討會後之聚餐，尚難認為有損形象而屬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
- (九) 法官倫理規範、檢察官倫理規範均規定法官、檢察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例外規定得無償為家庭成員、親屬「提供法律諮詢或草擬法律文書」，參考律師倫理規範第16條第1項規定，所謂「執行律師職務」，應包括就具體訟爭個案，分析判斷事實、就應如何適用法律提供法律諮詢、法律意見。
- (十) 對司法官的交友倫理規範應該從嚴規範及從嚴解釋，雖然有見解認為這樣會使司法官孤立，無法和社會連結，但是我認為可以透過證人、鑑定等現有制度來維持偵審的品質。
- (十一) 德國的倫理規範是「有疑推定」，只要「有疑」可能就會懲戒。
- (十二) 股票的部分，如果是上市上櫃股票，長期持有是不禁止的，如有內線交易的情形，就依內線交易的罰則處理。但如果是參與護膚店、商行等插乾股的行為，就是經營商業，當然不行。
- (十三) 倫理、懲戒規範是採「抽象危險」，即外觀上讓客觀第三人覺得有不公正之虞、對司法公信有危害可

能時，只要「有可能性」、「有危險」，就應該禁止，如密切交往等等，對司法官的行為應從嚴規範。

(十四)執行律師職務的部分，包括法律諮詢，因此提供法律建議等行為都是不行的，除非是親屬之間，有特別規定才可以。

(十五)司法官只要知悉在座的人有案在身，就應該離開。即使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而未知悉也不行，除非該司法官對於在座的人有案在身的情事是「知悉不可能」或「無法期待該司法官可以知悉」時，才不會處罰他。

(十六)如往來對象已經有案件繫屬於法院，危險性已經提升，就應該有所切割。另綜合考量送禮的時點、價值，或價值低卻收受次數頻繁，只要有抽象危險，一般人會因此質疑司法的公正性，就可該當相關倫理規範的規定。

五、經查，被彈劾人曾平杉應早於86年間即已知悉佳和集團旗下怡華公司涉及百利案紛爭，並於90年8月9日該案仍涉訟中，與翁茂鍾討論百利案，提供涉訟案件法律意見，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一)據被彈劾人曾平杉於本院調查之說明略以，其於76年間即與翁茂鍾因參加喜宴相識，且知悉翁茂鍾時任佳和集團總經理；另查，被彈劾人曾平杉之女曾○○於82至83年曾經持有怡華公司股票總額約10萬元至18萬元不等(以每股10元計算)，被彈劾人曾平杉本人於84至87年亦曾經持有佳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⁴股票總額約200萬元至210萬元(以每股10元計算)⁵(詳附件11，第201-236頁)，顯見雙方交情匪

⁴ 自82年03月13日核准設立迄今，董事長為翁茂鍾。

⁵ 本院於110年11月25日詢問被彈劾人：「你有投資翁先生的公司嗎？」被彈劾人答稱：「他經營公司的能力不太好，所以我不會投資他的公司。」惟當本院進一步詢問：「據資料所載，

淺，因此嗣佳和集團旗下怡華公司所涉百利案紛爭，於86年7月間經媒體大幅報導(詳附件12，第237-241頁)，類此重大矚目案件，且經媒體刊載，實難諉為不知。

(二)又依翁茂鍾記事本所載：於90年8月9日「討論百利案」(編號5)、91年10月8日「曾法官處請教」(編號7)等。如上所述並由以上各節，可見被彈劾人曾平杉應早於86年間已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有案件紛爭，將提起訴訟，其後並於90年8月9日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中(詳表2)，在其住家與翁茂鍾討論百利案，提供法律意見。

(三)被彈劾人曾平杉辯稱，其未就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案件提供法律意見乙節，洵不足採

被彈劾人曾平杉於本院調查時雖稱：「編號15(98年3月12日)、編號16(98年8月23日)、編號17(98年8月30日)、編號18(98年9月26日)，最後3次應係翁先生刑案二審被判刑8年，前來向老朋友取暖及尋求心靈撫慰，被彈劾人曾平杉並非其案件之承審法官，且未服務於該些案件之承審法院，以朋友之立場傾聽其心聲。」(詳附件8，第177-185頁)、「98年他連續3個月來找我，說他被判刑，他問我有什麼意見，我介紹他去拜拜，就取暖的意思，因為沒有看到資料，我也沒有特別提供意見。」(詳附件10，第195-200頁)云云。惟：

1、經查，當時被彈劾人曾平杉所陳翁茂鍾所涉被判刑8年之刑事案件，由表2可明，應係指應華炒股

你的女兒曾○○於82至83年曾經持有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總額約10萬元至18萬元不等(以每股10元計算);且你於84年至87年曾經持有佳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總額約200萬元至210萬元(以每股10元計算),請問當時如何取得上開兩檔股票?後來賣出的原因?你購入及賣出價格?」被彈劾人始自承:「細節我不記得了。翁先生有新公司,就會分幾張股票給朋友,是以每股10元賣給我們。我女兒持有的部分,就捧場的意思,金額也很少。」等語。

案，翁茂鍾於94年7月15日至10月31日炒作應華公司股票獲利達1億4,351萬1,136元，96年8月3日臺中地檢署以96年偵字第18847號偵查分案，96年8月17日偵查終結，臺中地檢署以96年度偵字第17062、18847號起訴，97年6月2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96年金重訴第2972號判決翁茂鍾違反證券交易法處有期徒刑8年、100年8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97年度金上訴字第1937判決翁茂鍾有期徒刑8年，惟經翁茂鍾上訴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後，103年5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1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32號判決改依商業會計法將翁茂鍾判刑4個月定讞。如上所陳，翁茂鍾之第二審係於100年8月30日判決，與被彈劾人曾平杉稱係於「98年8月23日、98年8月30日、98年9月26日」「第二審」後與翁茂鍾連續3次之見面，時序並不相符。又翁茂鍾於「97年6月27日」業經第一審判決有期徒刑8年，與被彈劾人曾平杉所稱，於「98年8月23日、98年8月30日、98年9月26日」等3次見面係翁茂鍾欲向被彈劾人曾平杉尋求心靈撫慰，期間亦已時隔約1年2月，當時何以尚需尋求心靈撫慰？參以被彈劾人曾平杉長期擔任臺南地區第一審及第二審法院資深法官之經歷觀之，被彈劾人曾平杉於司法院政風處訪談時所稱「(翁茂鍾)不會向我詢問法律案件問題」等語，亦與常情相悖，所辯洵不足採。

- 2、復查，被彈劾人曾平杉辯稱：翁先生相關百利案之民刑事案在90年(2001年)8月9日前，大部分已判決確定在案，翁先生此時應無為影響審判公正，而向被彈劾人曾平杉請教法律見解之必要。

惟查「百利案」包括：1. 「怡華公司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民事訴訟」（90年11月1日確定）、2. 「吳○○偽造有價證券刑事訴訟」（87年6月29日確定）、3. 「諸○○偽造定存單刑事訴訟」（92年8月14日確定）、4. 「怡華公司請求諸○○損害賠償民事訴訟」（93年10月21日確定）及5. 「巴黎銀行請求怡華公司損害賠償民事訴訟」（98年11月19日確定）等5案，僅第2案如被彈劾人曾平杉所稱係於90年8月9日前確定（參見表2），其餘4案均尚在訴訟繫屬中，被彈劾人曾平杉所辯實不足採。

六、被彈劾人曾平杉既已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中，除毫不迴避討論提供涉訟案件法律意見外，並持續與翁茂鍾飲宴見面往來、接受翁茂鍾給予其本人、家人及友人各類幫助，並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一）被彈劾人曾平杉於表1編號1至編號25列所記載各該事件之發生期日，先後擔任臺南高分院法官兼庭長、高雄高分院及臺南高分院法官。被彈劾人曾平杉就表1所列相關記事內容，除否認有提供百利案之法律意見外，其餘記事內容並未否認，但如上所述，被彈劾人曾平杉於86年間已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有案件紛爭，將提起訴訟，其後並於90年8月9日討論百利案，提供法律意見。

（二）依翁茂鍾相關記事本內容所載，於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期間，翁茂鍾曾經前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拜訪被彈劾人曾平杉，另主要與被彈劾人曾平杉之接觸多係發生於被彈劾人曾平杉位於臺南之住所，且多係翁茂鍾於傍晚用餐時段或近21時許上門拜訪。依常理推斷，除至交好友外，一般人鮮少會

於晚間用餐或休息時段且係至他人住所拜訪；被彈劾人曾平杉亦坦承翁茂鍾曾多次給予其本人、家人及友人各類幫助，且其家人亦經由被彈劾人曾平杉與翁茂鍾認識，並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等情，足見翁茂鍾與被彈劾人曾平杉應交情匪淺，可謂積極經營與被彈劾人曾平杉之關係。

1、被彈劾人曾平杉就編號6的部分答稱：「民國80幾年我和朋友投資土地，有一億多，後來泰國金融風暴，土地大跌，與其中的投資人有糾紛，翁先生就幫我處理，……，一起討論要如何善後。……。」足見其本人亦曾獲翁茂鍾的幫忙；另據被彈劾人曾平杉陳述內容觀之，可明被彈劾人曾平杉之長子、長女均曾經接受翁茂鍾的幫助，且係經由被彈劾人曾平杉始認識翁茂鍾，從而才有後續進一步的交往；蘇○○法官為處理其堂妹婚紗店租約到期續約事宜，亦是經由被彈劾人曾平杉居中牽線始與翁茂鍾相識，並請翁茂鍾協助。

2、被彈劾人曾平杉本人及其家人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

(1) 被彈劾人曾平杉對於表1編號24記事內容（即收受餽贈襯衫）部分，於109年10月28日接受司法院政風處詢問時答稱：「我在當法官期間確實有收過翁茂鍾送的幾件襯衫，我至今仍留著1件藍色襯衫，但是我到現在都沒有穿過，那應該是他們公司的產品」、「他（翁茂鍾）沒有幫我丈量過，不過有經驗的稍為看一下就能判斷是穿幾號尺碼。」；關於表1編號25記事內容（即收受餽贈保養品）部分，被彈劾人曾平杉表示：「翁茂鍾確實曾經送過我1罐田中寶，我知道那

很貴要數千元，但至今沒喝過。另外翁茂鍾偶爾來拜訪，也會送我四物飲當伴手禮給我女兒、太太……我知道那價值不高」等語，足見被彈劾人曾平杉及其家人確有收受翁茂鍾所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

(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3款雖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3千元者。但同1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1萬元為限。」對於法官而言，應該主要是指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得以參考而非絕對之標準（參考同規範第7點第1項第4款），而非謂除上述社交活動以外，法官不問原因為何，即可單次收受新臺幣3千元以下或1年內自同一來源受贈1萬元以下之財物。按法官本應較一般公務員受有更高標準的要求，司法院88年12月18日修正發布之法官守則及89年1月25日發布之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即未因97年8月1日生效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而予以廢止，自仍應優先適用於法官。是以，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3款規定，尚不得作為法官收受他人餽贈可以免罰之依據，附此敘明。

3、縱依被彈劾人曾平杉所陳，其於98年8月23日（編號16）以後知悉翁茂鍾涉有炒股案情事，所辯不足採，已如上所陳，卻仍與翁茂鍾有編號17至編號23之見面交往情事，更收受翁茂鍾所致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

七、據上所陳，被彈劾人曾平杉應早於86年間即已知悉佳和集團旗下怡華公司涉及百利案紛爭，並於90年8月9

日該案仍涉訟中，其竟毫不迴避與翁茂鍾討論其所涉百利案件，提供法律意見，並持續與翁茂鍾飲宴見面往來、接受翁茂鍾給予其本人、家人及友人各類幫助，並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從外觀上整體觀察，顯易使一般客觀理性之第三人產生法官與涉訟當事人結交往來之印象，嚴重損及法官應保有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及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 八、被彈劾人曾平杉雖已於104年1月12日自臺南高分院退休，然核其於自86年6月起至102年12月止之期間內，先後擔任臺南高分院法官兼庭長(自83年1月28日起至86年11月8日止)、高雄高分院法官(自86年11月8日起至87年8月12日止)及臺南高分院法官(自87年8月12日起至104年1月12日止)，於任職法官期間所為上開行為，顯涉違反89年7月19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司法院88年12月18日修正發布之法官守則第1點：「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司法院89年1月25日發布之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6點：「法官應避免其他有損法官形象之應酬或交往。」與自101年1月6日施行之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第8條第2項、第3項「法官收受與其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合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或其他利益，不得有損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法官應要求其家庭成員或受其指揮、服從其監督之法院人員遵守前二項規定。」、第22條「法官應避免為

與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不相容之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財物往來。」、法官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第30條第2項第7款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及第49條第1項明定：「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等規定，違失情節重大，顯易損及一般理性之第三人對於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而有應付懲戒之必要。

九、公務員懲戒制度係以健全公務秩序與端正紀律為主軸之管理措施。其主要目的在於維持文官體制之健全，矯正公務人員違失行為，維繫、穩固及確保公務秩序、提升行政效率，以深化維護公共福祉之整體利益。是於公務員同時被移送數違失行為之情形，在評價公務員違失行為之責任時，應將全部情狀為通盤綜合判斷，予以整體評價方足以達建構、設置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目的，並彰顯其功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已改制為懲戒法院】107年度再字第2118號判決、107年度澄字第352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行為人若得於法官法相關規定施行之際(即101年7月6日)，自主決定是否繼續為各該違失行為，並受上開法規之規範，因各該違失行為具有繼續性及一體性，且橫跨法官法、法官倫理規範施行之前、後，核屬法規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情形，自不宜割裂適用不同之法規範，依「數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應就數違失行為綜合考量並為單一評價，故應以最後發生之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算司法懲戒權行使期間。被彈劾人曾平杉上揭違失行為橫跨法官法、法官倫理規範施行之前、後，核屬法規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情形，自不宜割裂適用不同之

法規範，故均應合併依據上開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之規定，而應無74年5月3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所定10年時效期間之適用。準此，以被彈劾人曾平杉最後違失行為之發生時點102年12月8日起算迄今，是否已逾司法懲戒權行使期間，並不阻礙懲戒程序之發動。

綜上，被彈劾人曾平杉自86年6月起至102年12月止之期間內，先後擔任臺南高分院法官兼庭長、高雄高分院及臺南高分院法官，任職期間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討論其所涉案件，提供法律意見，且與翁茂鍾飲宴、聚會，並接受翁茂鍾給予其本人、家人及友人各類幫助，及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往來等情。以上各節損及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及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及法官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依法懲戒。